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.06.02 FDA 食字第 110901656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第一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主管機關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5 條規定，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第二則有關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之健康食品業者及傳播業者定義對象之認定

第一則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之健康食品業者及傳播業者定義對象之認定。

說 明：有關函詢健康食品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一節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5 條規定，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二則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之健康食品業者及傳播業者定義對象之認定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有關健康食品業者之認定，應視行為人實際行為是否從事健康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予以認定。

二、承上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有關健康食品業者之認定，應視行為人實際行為是否從事健康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予以認定。

三、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3 月 30 日 FDA 消字第 0990012724 號函釋，傳播業者應係指以提供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，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、服務之訊息者。

四、案內所述「000」及「00000000 公司」等業者，是否為健康食品業者或傳播業者之認定，建請○○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職權調查之；其認定應視行為人實際行為予以認定，而非以其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為其認定依據。惟應強調者，公司究為健康食品業者或傳播業者之判斷，並非彼此衝突，換言之，業者亦可能兩者同時符合兩者之定義（亦即既屬健康食品業者，亦屬傳播業者）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有關「委託刊播廣告業者」倘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之裁罰，應先調查認定其為健康食品業者或傳播業者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，健康食品業者與傳播業者有分別不同之處罰。

（一）若為健康食品業者，則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裁處。

（二）若為傳播業者，則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3 至 4 項裁處。

（三）若同時為健康食品業者與傳播業者，則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

（四）若兩者皆否，則應續認定其與健康食品業者及（或）傳播業者是否存在共同違規行為，並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。